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04年度施政綱要，以「強化農業生產與行銷」、「推動農村建設與發展」、「落實農民福利與照護」為面向，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4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品，以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
  - 二、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活化農產二次性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三、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四、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 五、提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六、強化農作物用藥管理，整合植物保護機制，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七、營造生產經營專區為安全生產基地，結合農地整合利用、青年農民教育訓練、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八、建構安全、健康的農業生產，以「品種選擇」、「品質生產」與「品牌行銷」為理念，連結城市活力與魅力，形塑推動-「更安全」、「更健康」及「更富足」的永續農業生產。
  - 九、推動健康安全畜產品之生產，輔導開發畜產品多元利用與創新包

裝，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低汙染畜產經營及建立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維護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一、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另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十二、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消模式；引進青年農民，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 十三、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十四、輔導新設家禽市場，落實家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以提供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
- 十五、推展植樹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野生動物自然生態永續。
- 十六、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074	(不含人事費)
貳、畜產管理	畜牧生產及行政	7,149	其中 86 千元為補辦預算
參、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生態保育 二、農產品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與健康農業發展	27,120	其中 4,663 千元為補辦預算
肆、運銷加工	農產品運銷加工管理	3,869	其中 469 千元為補辦預算
伍、企劃行銷	活動企劃行銷管理	14,121	
陸、批發市場管理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16,458	其中 1,316 千元為補辦預算
柒、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農民團體組織職能輔導	6,641	
捌、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110,303	
玖、農民福利	老農津貼補助	1,308,000	
拾、農業生產輔導	農業生產輔導	16,265	
拾壹、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	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2,992	
拾貳、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各項農地管理及市有土地管理業務	450	
拾參、農業發展基金	一、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205,542	其中 168,004 千元由 104 年公務預算補助

拾肆、農村建設與發展	農村再生	506	
拾伍、休閒農業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	9,175	其中 4,025 仟元補辦預算
拾陸、農路工程	農路改善及維護	66,000	
拾柒、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209	(未含人事費)
拾捌、動物保護與防疫	一、動物疾病檢驗 二、獸醫行政管理 三、動物防疫 四、動物保護 五、動物收容管理	93,498 746 430 6,857 11,152 74,313	
拾玖、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48,872 148,552 320	(不含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
合 計		2,047,244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5,074	
一、行政管理				
(一) 事務管理業務	1.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二) 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 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力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 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加強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2. 防止貪瀆，澄清吏治，革新政風。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貳、畜產管理			7,149	
一、畜產推廣及行政				
(一) 牧場登記與管理	落實牧場登記，管理輔導畜牧事業，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事業發展	1. 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管理事項。 2.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減碳。 3. 畜牧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		
(二) 家畜禽產銷輔導及畜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強化產銷輔導團體，健全運作機制，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畜禽戶收入	1.協助畜禽團體訓練講習 2. 廣續辦理畜禽產銷輔導業務 3. 飼料登記與管核查驗 4.家畜禽產業永續經營		

其中 86 仟元為補辦預算

參、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27,120	其中
一、生態保育及管理	獎勵造林及宣導，巡護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資源完整	1.獎勵平地造林 2.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 3.野生物資源保育管理 4.保護河川生態 5.林木苗栽管理與發放		4,663 仟元為 補辦預 算
二、生物多樣性永續經營	保育生物多樣性，維護重要棲息環境及資源，教育宣導民眾生物多樣性價值觀	1.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2.保育管理珍貴老樹及褐根病防治 3.志工訓練 4.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		
三、農產品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與健康農業發展				
(一)農藥管理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計畫		
(二)病蟲害防治	1.辦理各項植物病害及防疫工作 2.辦理各項植物蟲害及野鼠防治工作	強化瓜果實蠅、水稻、蔬果及花卉等病虫害及農田野鼠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三)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	1.辦理生產履歷及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	推動產銷班申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工作，生產安全品質農產品，減少農藥殘留，提供消費者選購優質農產品。		
肆、運銷加工			3,869	其中
一、共同運銷	1、加強蔬菜水果共同運銷。 2、建立國產水果品牌知名度。 3、強化農產品運銷設施，提高農產品運銷機能。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輔導現行水果產地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提昇市場競爭力。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等運銷設施，強化運銷機能提高運銷效率。		469 仟 元為補 辦預算

二、農產加工	強化農產品加工研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針對高雄市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		
伍、企劃行銷 一、國內行銷	1、農產業文化活動  2、都會區行銷活動  3、開拓農產品多元化通路  4、有機農產品行銷	配合農產品生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地區農產業文化活動，活絡農村經濟及提高農民收益。  本市擁有豐富優質農特產品，為服務大都會消費者，舉辦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打開市場知名度。  為建立農產品多元通路，設置「高雄物產形象館」及建構網路行銷通路，增加銷售管道。  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並且導入在地食材概念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或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增加本市農產品銷售量。	14,121	
二、國外行銷	農產品國際行銷	1.邀集本市農民團體及食品廠商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提高國際知名度增加國際競爭力。 2.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與民間企業合作擴大日本市場及其他有潛力之海外市場。		
陸、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1.積極輔導本市 13 處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屠宰衛生查核、維持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量，並穩定供銷價格。 2.積極辦理三民區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建事宜。 3.評估研議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建等事宜。 4.積極推動高雄花卉市場營運推展計畫。	16,458	其中 1,316 千元為 補辦預 算
柒、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一、農業及合作事業輔導	1.健全農民團體組織，強化農民團體功能。  2.落實農民福利，督導農加強辦理推廣計畫	1.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輔導農會強化會務、推廣、保險業務及加強員工之訓練。 3.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健全會務管理。  1.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及推廣教育宣導計畫。 2. 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 3.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業務。	6,641	

	3.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	加強辦理針對農民組織或青年農民之教育訓練。	
捌、社會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農保部份）	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農保）之保險費（預估人數 117,800 人）	110,303
玖、農民福利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預估 54,500 人）	1,308,000
拾、農業生產輔導 一、種苗業務	1.強化與輔導植物種苗產業。	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	16,265
二、作物生產	1.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以便管理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 公頃，採種田設置面積 90 公頃。	
	2 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為配合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合計活化農地面積 11,400 公頃。	
三、空間規劃及活化耕地	1.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一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之產銷設施。	
拾壹、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	辦理各項農業性調查工作與各類農業性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	1.辦理全年度農情報告及農作物種植面積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 2.辦理全年度全市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 3.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 4.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 5.辦理風災農田災害救助工作。	2,992
拾貳、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各項農地管理及市有土地管理業務	1.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 2.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 3.辦理協助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 4.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辦理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等業務。 5.管理維護本市市有土地 1,500 筆。	450



拾參、農業發展基金	1.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依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獎勵及補助、農業發展、農村建設及農業相關活動業務。	205,542	其中 168,004 千元由 104年 公務預 算補助
	2.農產品產銷失 衡調節	農產品生產過剩致價格低落，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計畫收購加工或做其他利用，以減輕滯銷壓力。		
拾肆、農村建設 與發展 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 參加培根計畫	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506	
	2.提出農村再生 計畫及年度執 行計畫	輔導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		
拾伍、休閒農業 區與休 閒農場	輔導休閒農場設 置及休閒農業區 籌設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 3.辦理休閒農業相關行銷及活動	9,175	其中 4,025 千元補 辦預算
拾陸、農路工程 一、農路改善 及維護	改善農路品質	1.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作，養復受損之農路，降低農民在運輸上之不便及成本。	66,000	
拾柒、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 業務	加強行政管理 ，有效提供本處 各單位推行業 務所需行政支 援。	1.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3.建置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處功能。	5,209 5,209	
	(二)會計 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三)人事 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 管理業務。		
拾捌、動物保護 與防疫 一、動物疾病檢 驗	嚴密進行動物 疫病監測與檢 診，掌握疫情及 時處置，強化區 域動物防疫網 路。	1.加強實驗室檢診設備與能力，進行疾病監測與分析，提供疫病預警資訊，使農民主動防禦疫情，減少損失並提升產能。 2.持續於高經濟產值水產養殖區設置魚病檢驗站並加強檢驗設備提升服務品質，以維護養殖產業生產效能及永續經營。	93,498 746	

二、獸醫行政管理	<p>1.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p> <p>2.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p> <p>3.持續辦理各項行政處分後續執行與追蹤</p>	<p>依法辦理獸醫師與動物醫院各項執照核發與查核。</p> <p>1.配合中央計畫進行各項動物用藥抽檢查察以及業者教育宣導。</p> <p>2.依法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無照販售藥品。</p> <p>3.依法辦理動物藥品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p> <p>辦理獸醫行政管理、動物保護等各項行政處分後續追蹤管理，以確實執行行政處分。</p>	430
三、動物防疫	<p>嚴密進行家畜禽動物疫病監控與防治，掌握疫情及時處置，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p>	<p>1.辦理家畜禽疫病監控與防治工作。加強國內外重大疫情收集，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狀況掌控，以即時掌控動物疫情。</p> <p>2.依據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提供養畜禽戶動物疫病預警資訊，落實動物疫病預防措施，輔導牧場防範動物傳染病。</p> <p>3.依據動物傳染病條例辦理結核病、布氏桿菌病等各項傳染病檢驗以及口蹄疫等重大疫病預防注射。</p> <p>4.執行中央核定之各項動物疾病防疫計畫。</p>	6,857
四、動物保護	<p>1.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p> <p>2.組成動物保護網絡</p> <p>3.提昇犬貓絕育數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p> <p>4.紮根動物保護教育</p>	<p>落實動物保護案件查察，並針對動物保護法各項規定訂定計畫，對特定寵物業者、實驗動物飼養場所、屠宰場及飼養特定寵物之民眾進行主動查核工作。</p> <p>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組成動物保護網絡，進行動物保護案件查察。</p> <p>廣續推動寵物登記優惠措施及補助市民寵物絕育，從源頭進行犬貓管理。</p> <p>1.常態辦理校園宣導、動物認養及年度大型動物保護活動，以柔性深耕方式推動動物保護教育。</p> <p>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以補公部門之不足並使民眾接受更多元的動物保護概念。</p> <p>3.協助愛心收容流浪動物。提供傳染病防治環境消毒等支援，以提升被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p>	11,152
五、動物收容管理	<p>1.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昇動物福利</p>	<p>1.兼顧市民觀感與需求，良善執行流浪犬協助保護及收容管理作業，強化動物收容設施改善，新建收容所，提昇流浪犬認領養率。</p> <p>2.廣續充實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提供學校及民眾</p>	74,313

		參訪進行生命教育。		
	2.組成動物救援 網絡	結合警察、消防、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組成動物保護網絡，進行動物救護及查核動物保護案件。		